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0001号 苏州政嘉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00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苏州政嘉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货款387730元及利息损失(以387730元为基数,从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日止,标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37元,保全费27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007元,由被告负担(其中8837元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根据缴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缴纳,逾期将强制执行,另3170元由被告于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